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2013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手册》,建立了《内控自我评价制度》,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充分有效。
- 3、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发生。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